

專利申請

[日本]

日本新型專利概觀

現代社會產業型態改變，專利權取得的時效性越來越被重視，以便保護生命週期短之產品和須立即付諸實施之技術。因應此一需求，日本新型專利法於 1994 年 1 月修正，使新型不須經過實體審查，只須符合基本條件即可註冊登記，因此在申請日起數個月內便可取得專利，目前日本新型之專利權期間為 10 年。

新型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若屬技術方法，不得申請新型專利。此外，現已不再要求新型具備高度創造性。審查新型申請案時僅須確認其是否符合基本條件和形式要求：

1. 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2. 不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
3. 說明書之撰寫須滿足請求項形式要求及單一性規定。
4. 於說明書及圖式中揭露所有必要事項，且無揭露明顯不清楚之情形。

圖式在發明申請案中非屬必要，但在新型申請案中須和說明書一同在申請時提交。

不論是否核准，新型申請案皆可於申請日起 3 年內改請為發明申請案。改請後，原新型申請案若未核准則視為撤回，若已核准則視為放棄。

專利權人在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有以下之限制，以免損及第三者權益：

1. 由於新型專利之取得不經過實體審查，對第三者發出警告函時應一併提示技術評價書。技術評價書是由日本專利局審查委員檢視新型的新穎性和進步性，並針對其技術內容做出評價的報告書。技術評價書之做成須另行請求，任何人於一案件提出申請後的任何時點都可請求，甚至在專利權期間過了之後亦可，唯一例外是不可對已被判定為無效之新型提出請求。
2. 若發出警告函或行使權利之後，新型專利被判定為無效，專利權人須負擔對造承受之損失。但若該新型專利之技術評價書有正面評價或是專業人士對該專利有正面評價，亦或是專利權人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則專利權人免責。
3. 若專利權人欲請求損害賠償，須證明被控侵權者為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

2012 年日本新型專利申請數量排行		
排名	申請人	案件數
1	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	52
2	Leben Co., Ltd.	36
3	Sekisui Plastics Co., Ltd.	33
3	Shimadzu Corporation	33
5	King Slide Works Co., Ltd.	21
6	Alps Electric Co., Ltd.	19
7	Taisei Corporation	18
8	Ishida Co., Ltd.	13
8	King Slide Technology Co., Ltd.	13
8	Raymay Fujii Corporation	13
8	TOMY Company, Ltd.	13

資料來源：“Overview of Utility Model Rights in Japan,” [SHIGA IP NEWS Vol.](#)

35. 2013 年 7 月。

日本設計專利概觀

日本的設計專利系統規定一件申請案僅得包含一個設計，不允許集體設計專利。日本專利局要求申請人必須檢送設計的六面視圖，即前視圖、後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右側視圖及左側視圖。即使視圖中呈現的部份內容係不欲主張之設計，仍須一併檢送，並須以可區隔之方式呈現圖式中欲主張設計的部分和不欲主張設計的部分。日本專利局接受之圖式為具有陰影或不具陰影之墨線圖、照片和電腦繪圖，除圖式之外也可選擇檢送模型或樣品。

日本的設計專利有一項特色，就是須經過實體審查。其為案件必經程序，申請人不須另行提出要求。回覆官方發出的審查意見書時可提答辯和修正，然修正規定嚴格，不可更改設計之要點也不可刪除原有之設計。

日本設計專利系統除一般設計專利之外，另有部份設計專利和關聯設計專利 (Related Design) 可供選擇，申請人可依其需要和設計之性質而善加利用。

部份設計專利指的是就物品外觀之一部分進行設計專利申請，即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為保護標的。即使欲主張之設計僅佔物品之一部份，仍須檢送該物品完整的六面視圖，並須以可區隔之方式呈現圖式中欲主張設計的部分和不欲主張設計的部分。此外，雖然欲主張設計的部分是申請案的重點，申請人也需審慎處理未主張設計的部份，因未主張設計部分在物品上的位置、大小、區塊比例 (area ratio) 是判斷第三者的設計與申請人的設計是否相同或近似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如欲在日本為基於同一設計理念創作出的各個相近似的設計取得專利保護，申請人應申請關聯設計專利。申請時須注意所有關聯設計必須基於同一主要設計，並由同一申請人提出申請，且所有關聯設計須在主要設計公開前提出申請。所有關聯設計的專利權期間和主要設計相同。關聯設計的專利權轉讓或授權必須和主要設計一同進行，不得分別轉讓或授權。

設計專利核准登記後會在官方設計公報上公告，但此公告可延緩，自核准登記日起最多延緩 3 年。延緩公告之請求可於案件提申時或繳納領證費時提出。

資料來源：“Overview of the Design System in Japan,” SHIGA IP NEWS Vol. 35. 2013 年 7 月。